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30号

关于《昆明农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农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农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农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改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昆明农药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28'1.584"，北纬 25°18'50.415"。本次技改利用项目厂区内现有的厂房及生产设备，不新增生产设备，但是更新部分设备。仅对陶土车间转筒干燥器、初期雨水池、事故池、生活废水处理系统的清水池进行改造。技改后生产规模不变，年产农药产品 14500 吨。项目总投资 115 万元，环保投资 61.4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硬质围挡、遮盖露天堆场、定期洒水抑尘。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回收利用部分运至当地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将现有的污水收集池(总容积 1015m^3)进行分隔改造，分隔出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出水的清水池(容积 50m^3)、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370m^3)、事故池(容积 250m^3)。生产工序用水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专用收集罐收集后，用于下一批同类产品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两座化粪池(总容积 32m^3)和一体化污水设施(设计规模 $1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生物氧化法)进行处理，一体化污水设施出水暂存于清水池(容积 50m^3)，用作绿化浇洒用水，不外排。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即：pH6.0~9.0，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30 ，嗅无不快感，浊度/NTU ≤ 10 ，BOD₅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8\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5\text{mg/L}$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L}$ ，溶解氧 $\leq 2.0\text{mg/L}$ ，总氯 $\leq 1.0\text{mg/L}$ ，大肠埃希氏菌

无。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剂（以陶土为载体）车间投料混合、包装工序，以及可湿性粉剂车间各生产线的投料混合、粉碎、包装粉尘分别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由不低于 15m 高 DA004-DA015 排气筒排放。泡腾剂流化床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 DA017 排气筒排放；乳油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 DA018 排气筒排放；陶土干燥工序更换 1 台高效脉冲除尘器，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旋风除尘+高效脉冲除尘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干陶土（块状）单独粉碎工序更换 1 台高效脉冲除尘器，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旋风除尘+脉冲除尘处理达标后分别由不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剂（以陶土为载体）车间生产线的粉碎工序更换 1 台高效脉冲除尘器，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旋风除尘+脉冲除尘处理达标后分别由不低于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对泡腾颗粒剂捏合工序的现有的 DA016 排气筒（7m）进行加高改造为不低于 15m；陶土干燥工序更换 1 台高效脉冲除尘器，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旋风除尘+高效脉冲除尘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剂（以砂或碎石作载体）车间新建经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塔+不低于 15m 排气筒，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m 高 DA019 排气筒排放。陶土烘干工序废气（DA001）、泡腾颗粒剂烘干工序废气（DA017）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为 1； SO_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text{h}$ ； NO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陶土车间、颗粒剂车间、可湿性粉剂车间等其余生产工序（DA002~DA016）废气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乳油车间生产工序废气（DA018）、颗粒剂（以砂或碎石作载体）车间生产工序废气（DA019）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5\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leq 1.0\text{kg/h}$ ；甲醇最高允许排放浓 $\leq 19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5.1\text{kg/h}$ 。

（2）无组织废气

乳油车间、水剂车间、悬浮剂车间、颗粒剂（以砂或碎石作载体）车间生产工序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2\text{mg/m}^3$ ；甲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2\text{mg/m}^3$ ；苯企业边界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 $\leq 0.4\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3 。陶土堆放、物料装卸、成品散装等工序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收尘灰返回各生产工序。化粪池粪渣委托当地村民定

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原料桶及原料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收集后分区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土壤和地下水

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依托昆明市医废集中处置中心的 ZXGW1 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在厂区乳油车间原料堆棚旁设置 1 个表层土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修编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总量

有组织排放废气：SO₂ 0.071t/a，NO_x 0.94t/a，颗粒物 1.311t/a，非甲烷总烃 0.0227t/a，苯 0.0021t/a，二甲苯 0.032t/a，甲醇 0.256t/a。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 1.828t/a，非甲烷总烃 0.033t/a，苯 0.00011t/a，二甲苯 0.0016t/a，甲醇 0.0016t/a。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12月2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
